

关于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

中国·上海·浦东南路 855 号世界广场 13 层 A 座

电话 (TEL): (021) 58879631 传真 (FAX): (021) 58879636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

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与上市申请人本次上市有关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上市申请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申请人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申请人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书面证明,并且,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

本法律意见书所评述的事项,仅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且仅就与上市申请人本次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意见。对上市申请人的验资、审计、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除严格援引有关资料外,不作评述。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申请人为本次上市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本所律师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业公认的行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2010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股票发行及上市的有关工作。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授权范围合法有效。

(二) 根据2010年11月9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580号《关于核准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 本次上市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授权,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上市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 二、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江苏苏化集团新沂农化有限公司于2007年9月24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前身江苏省新沂农药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3 月 24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 3 年。

(三) 公司目前持有江苏省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30000001722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并已通过历次工商年检。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

1. 根据 2010 年 11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监许可[2010]1580 号《关于核准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 根据《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上路演公告》、《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发行公告》、《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等文件, 发行人本次拟上市的股票已公开发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自本次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没有发生导致暂缓或者暂停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

综上, 发行人本次上市之股票已公开发行,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500 万股, 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7,400 万股,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500 万股, 本次发行股份数为 1,900 万股, 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为 7,400 万股, 公开发行的股份比例不低于 25%,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在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备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 本次发行的验资事宜**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公 W[2010]B125 号, 截至 2010 年 11 月 25 日止, 发行人已收到社会公众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 75,454.06 万元(已扣除发行费人民币 6,625.94 万元), 其中: 股本 1,900 万元, 资本公积 73,554.06 万元, 社会公众股东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400 万元, 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7,400 万元。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 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并将前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行人董事会备案, 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 **六、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锁定承诺**

发行人的股东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新沂市华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格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苏州国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杨振华分别出具了《持股锁定承诺》, 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其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符合《上市规则》第 5.1.5 条第一款的规定。

## 七、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一）发行人本次上市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符合《证券法》第 49 条和《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

（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甄新中、夏志强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发行人本次上市保荐工作，上述二名保荐代表人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4.3 条的规定。

## 八、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上市已获得其内部授权和批准，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发行人本次上市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0年11月25日